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6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5,52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76,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6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止2012年4月23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到的资金尚未使用，专用账户余额为225,470,600.00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前提下，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1700万元人民币偿

还银行贷款、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对于剩余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剩余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1700 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方案及必要性说明

偿还的借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入时间	年利率%	期限
广发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2011年6月9日	0.0656	1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0	2011年6月17日	0.069	5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符合股东利益；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预计可以节省银行贷款利息约 114 万元/年。

四、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化服务。智能化技术的应用一般通过工程施工实现，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承揽、设备采购等环节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出，包括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垫付设备材料采购款等。随着智能化工程数量的快速增长及工程规模的复杂化、大型化，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大大增加。

公司主要通过取得银行贷款和股东增加投入来解决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问题。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款项相应增加，流动资金缺口越来越大，依靠银行贷款解决会使公司的利息负担越来越重。为了保证公司承缆、实施更多的项目，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有效利用募集资金，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较向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以节省银行贷款利息约193万元/年。

五、公司承诺

在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审议意见

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17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17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1700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1）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全体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的要求；（2）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3）经保荐机构核查，未发现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进行了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剩余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其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对汉鼎股份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00 万元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